

关于认真学习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创新 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的通知

校办通知（2018）6号

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学习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深入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市商务委下发了《关于认真学习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创新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的通知》，请各部门根据通知要求，认真总结提炼1-2篇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的典型经验和做法，于4月25日前报送办公室。由办公室梳理上报市商务委。

办公室

2018年4月9日

中共天津市商务委员会党组

关于认真学习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 创新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的通知

商务系统各单位：

今年是毛泽东同志批示学习推广“枫桥经验”55周年，也是习近平总书记指示坚持发展“枫桥经验”15周年。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全市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及部署要求，学习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深入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市综治办将于3-5月深入全市有关部门和基层单位，就学习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创新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进行专题调研。

根据市综治办部署要求，经商务委综治领导小组研究决定，请各单位认真总结提炼运用社会化、法制化、智能化、专业化社会治理方法手段，在矛盾纠纷源头治理、排查发现、预警预防、化解处置等方面的经验和做法。同时，要着力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坚持群众路线，依靠群众，整合力量，强化自治法治德治，进一步创新具有自身特色的新时代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和多元化解工作理念思路、体制机制、措施手段，推动新时代“枫桥经验”在津沽大地生根开花结果。

请各单位围绕上述思路和内容，学习借鉴新时代“枫桥经验”，把握新时代对社会治理工作的新要求，依靠群众解决群众身边问题，积极研究与实践，认真总结提炼1-2篇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的典型经验和做法。于5月10日前报送商务委党群处。由党群处梳理上报市综治办。

市商务委综治领导小组

2018年3月12日

